**108.10.01 初版**

**國立屏東大學109年度**

**【微學分課程 徵件辦法】**

1. **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子計畫1：「五力全開」創新教學計畫。

1. **計畫說明：**
2. 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1)。
3. 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少理論、多動手，快樂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大眾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管道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
4. **徵件對象：**
5. 本校五大學院。
6. 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7. **實施方式：**
8. 課程開設方式：
9. 各院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設課程主題並提具課程總表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2)。每20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講座(每一單元以2-6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形式為講座或實作工作坊(限校內場域)，同一講座可重複辦理至多2次，或者可多主題，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40小時為限。
10. 以「屏東學」為主題，由各院專業領域與屏東在地文化鏈結且符合校級發展特色為課程宗旨。可獨立開設系列課程，以最少10小時至多20小時為限；或可結合上述第一點開設的主題，將屏東學融入其中的單元內。
11. 基於學生自主學習，可安排在週末或夜間，並於開課時即決定該學期所有時程。
12. 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各學院講座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13. 開課前3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10人則不舉行，並以E-mail通知學生。
14. 學生學習紀錄：
15. 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教學資源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
16. 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缺課(含請假)超過二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條」。
17. 學分核計及採認：
18. 學生可跨院跨主題選修，修習滿20小時核計1學分。若為微學分套裝課程則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20時，始得核計1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4學分為上限。
19. 【微學分課程A(1學分)/B(1學分)/C(1學分)/D(1學分)】各採認20小時1學分。大一至大四就學階段學生自行評估可修滿之時數(第1次累計20小時可採認微學分A，第2次累計20小時可採認微學分B，以此類推)，並同一般選課流程於選課期間線上選修預計要採認的微學分A.B.C.D。
20. 於選課系統上選修微學分課程A.B.C.D者，將累積的「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於當學期第16週至所屬學院辦理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各學院於第17週前至系統登錄成績。期間學生評估若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微學分，可依課程停修規定辦理停修，未辦理者該項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
21. 有關學生選修微學分課程之步驟、Q&A、規定及流程圖請參閱附件3。
22.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程：
23. 課程安排期程：**109年3月2日~109年5月31日**(4/13-4/17期中考請勿排課)。
24. 經費核銷期限：109年6月30日前。
25. 期末成果繳交期限(海報)：109年7月31日前。
26. **經費補助：**
27. 講座鐘點費：校內教師講座鐘點費1,000元/節、校外教師講座鐘點費2,000元/節(**校外教師授課時數上限為每學期開課總時數2/3**，例如：20小時🞬2/3=14小時；40小時🞬2/3=27小時)，由教學資源中心按次造冊核發。
28. 業務費：開課總時數🞬1000元(含課程教材材料費及校外教師交通費)及1萬元工讀費(協助開設主題之調查及需求分析)，由各院核銷後會簽教學資源中心。
29. **申請辦法：**

請依第二、三、四、五點填寫附件2，E-mail電子檔及核章紙本於**108年12月13日前**送達本中心，逾期恕不受理。

1. word電子檔：寄至wanlin50@mail.npt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申請108-2微學分課程」。
2. 核章紙本：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2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
3. **結案方式與義務：**
4. 本計畫相關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參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海報(如附件4)。
5. 執行計畫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
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
7. **聯絡窗口：**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鍾菀琳(分機11602、E-mail：wanlin50@mail.nptu.edu.tw)